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5〕98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学院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总第609次校长办公会议、第711次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5年5月20日

惠州学院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与采购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行为，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结合学校工程采购与招标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学校工程项目分为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零星工程项目两类：

（一）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是指学

校校舍建筑主体的基础建设工程和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与该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基建项目须报政府发改部门审批或备案立项；

（二）零星工程项目是指除基建项目以外的，单独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拆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校内道路桥梁工程、变配电工程、水电管网工程及其他工程项目；

以上工程项目由学校自行组织建设的，适用本实施细则。实行政府代建或市场化代建的基建项目按省、市和代建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总务后勤部是学校工程项目的采购用户和归口管理部门。资产设备管理部负责审核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情况，参与采购需求审查、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采购实施计划审核以及招标采购文件审核。学校工程项目采购与招标事项的审批和审核涉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按《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审计工作部依法依规对工程采购与招标有关活动实施审计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依规对工程采购与招标有关活动开展监督。

第六条 学校法律顾问配合处理采购与招标法律、经济纠纷，审查合同的合法性。

第二章 限额标准与组织方式

第七条 基本建设工程及与该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

购项目按照以下标准核定采购方式：

（一）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范畴的项目，达到以下金额标准必须执行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200 万元以上；

3.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元以上；

4.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

（二）未达到上述必须招标金额标准的，单项合同估算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标的品目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执行学校集中采购；10 万元以下且标的品目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总务后勤部执行用户自行采购。按《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核定采购方式。

（三）如招标限额有调整，执行招标时以财政部门最新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为准"。

第八条 零星工程项目按照以下标准核定采购方式：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执行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项目或修缮工程项目，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按《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核定采购方式。

（三）除装修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零星工程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施工单项合同估算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10 万元以上的零星工程项目，执行学校集中采购；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总务后勤部执行用户自行采购。按《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核定采购方式。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学校工程项目符合邀请招标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批。

第十条 学校工程项目符合不适宜进行招标或者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并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批。

国家、省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限额有调整的，按最新发布的限额标准执行。

第三章 采购程序和工作规程

第十一条 学校工程项目须先获得立项审批通过后且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方可执行招标采购。基建项目的立项按照《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零星工程项目的立项按照《惠州学院零星工程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工程项目按国家法律法规须进行报建的，由总务后勤部负责在立项后按程序报建报批后，方可进行招标采购。

第十三条 学校工程项目采购的一般程序为：确定采购需求→采购申报→采购审批→招标计划公示→采购需求审查→采购实施→合同签订和履行→履约验收→采购资料归档。

第十四条 确定采购需求的工作规程：开展需求调查→编制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制定采购需求书。

（一）单项合同估算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需求调查由总务后勤部负责组织开展，可以采用咨询、论证、问卷调查以及其他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并形成书面报告。

学校工程项目在开展立项论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已包含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对在立项论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二）工程项目的采购需求由总务后勤部负责编制。

（三）工程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由招标采购中心和总务后勤部共同编制。

（四）工程项目的采购需求书由总务后勤部负责按照已经确定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制定。

第十五条 采购申报的工作规程：确定采购项目负责人→准备采购申报材料→填报采购申报。

（一）具体项目招标采购启动前，总务后勤部须确定一名人员作为该项目的采购项目负责人。

（二）采购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的申报要求准备采购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需求书：采购需求书首页须部门负责人签名。内容页的每一页须由采购项目负责人签名。首页加盖部门公章，整体再以骑缝章形式加盖部门公章；

2. 需求调查材料：采购需求论证报告（或采购需求调查报告）、价格调研表（如果需要）。需求调查材料须加盖部门公章；

3.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图或图纸（电子版）、工程预算书、工程预算定案书（政府职能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范本合同（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工程量清单（不含预算数据）；

4. 校内立项审批文件：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必要时需提供工程项目提交校长办公会立项的议题材料）、党委会议纪要（如果需要）、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纪要、部务会议纪要等；

5. 基建项目还须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政府发改部门的立项审批或备案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土地）或不动产登记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如果需要）；

6. 经费来源文件：学校财务年度综合预算文件、专项经费文件、银行贷款文件等能够证明项目预算资金已经落实到位的材料。

（三）填报采购申报：采购项目负责人负责填报统一采购项目申报表，进行统一采购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学校工程项目执行统一采购项目申报的审批工作

规程：申报单位负责人审批→申报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招标采购中心审批→招标采购中心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学校工程项目须进行招标计划公示，招标计划公示的工作规程：填报招标计划→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招标计划由采购项目负责人填报并经总务后勤部负责人审核后，由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负责按官方网站的规定程序发布。招标计划公示发布 30 日后，方可进入采购实施程序和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八条 单项合同估算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进行采购需求审查，由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按照《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采购实施按本实施细则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按照《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履约验收由总务后勤部根据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惠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惠州学院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采购资料归档按照《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程项目执行工程招标的一般工作规程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审核→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备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场申请→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和定标→招标结果确认→发布评标公示→发布中标公告→核发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采购项目完成后进行服务评价。

1. 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一般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学校招标代理机构库中抽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抽取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2. 特殊（指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服务要求高）或重大（指合同估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招标采购中心会同总务后勤部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调研，经分管招标采购中心校领导审批后，直接选取符合项目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负责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协议的联审和签订工作。

4. 采购项目完成后，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分别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服务评价。

（二）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协同招标代理机构对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后，发起校内招标文件审核。

1. 招标文件审核一般采取线上联审会签，其工作规程为：发

起审核→招标采购中心审核→项目所属单位（总务后勤部）审核→资产设备管理部审核→财务部审核→项目所属单位（总务后勤部）分管校领导审核→分管招标采购中心校领导审批→校长审批（100 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

2. 招标采购中心可以采用召开线下审核会议的方式对特殊或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

3. 参与审核的单位（或部门）在审核过程中提出审核意见的，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应当参照审核意见，会同总务后勤部进行修改后发起复核。复核通过后，形成招标文件的发布版本。

（三）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负责协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控制价备案和招标文件备案。

1. 工程预算书和工程预算定案书须提交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进行招标控制价备案。

2. 招标文件发布版本须提交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备案。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在备案审核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的，应当按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直至通过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四）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负责协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项目的开标时间安排，并督促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场申请等具体工作，跟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项目的情况。

（五）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负责核对拟发布的招标公告，

跟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的发布情况。

（六）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负责组织学校相关人员参与开标、评标和定标。

1. 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作为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代表，负责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和定标各项事宜工作。

2. 总务后勤部负责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作为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3.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依据省、市的评定分离相关制度和规定，委派定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监督代表参与招标项目的定标工作。

4. 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人监督代表须经学校书面授权。招标人代表和和招标人监督代表如果有需要回避的情况，需在委派时予以说明。

（七）总务后勤部须在接到招标结果确认函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招标结果。总务后勤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八）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负责协同招标代理机构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操作规程发布评标公示、中标公告以及核发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组建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小组，进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由招标采购中心采购经办人发起。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小组成员一般包括招标采购中心、财务部、资产设备管理部、总务后勤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可以采用线上审查或线下审查形式进行。审查小组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并应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直至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程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用户自行采购的工作规程，按照《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程项目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或异议）和投诉的，按照《惠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所有参与招标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工会、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并接受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学校工程项目招标采

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招标采购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违法违纪的，按上级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本实施细则所述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如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工作和招标投标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实施细则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校对入：周楠